

公布機關：農業部

法律名：國家輸入動物隔離檢疫場管理方法

公布日：1996-12-2

施行日：1996-12-2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國家進境動物隔離檢疫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做好國家進境動物隔離檢疫場的管理工作，保證我國畜牧業生產和動物在隔離期間的安全，服務促進畜牧業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他動植物檢疫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進境動物隔離檢疫場（以下簡稱隔離場）是指由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批准設立的，具備必要的隔離檢疫設施的條件，專門用於進境動物隔離檢疫的場所。國家動植物檢疫局授權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負責隔離場的檢疫監督和管理。目前我國有天津、北京、上海、廣州四個隔離場。

第三條 凡需使用隔離場的单位，在動物進境前至少三個月到國家動植物檢疫局辦理預訂手續。凡需預訂天津、北京、上海、廣州四個隔離場的单位，須同時向有關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交付隔離場租用定金（以隔離場租用費的50%計）。不能在預定的時間使用隔離場，須重新辦理預定手續；因故取消使用預定隔離場的，應及時通知國家動植物檢疫局。由於貨主的原因未能在預定時間使用隔離場的，定金不予退回。

第四條 隔離場須保持隔離動物的良好條件，設施完好，畜舍及場內環境清潔衛生，並做好滅鼠、防蚊、防蠅、防火、防盜、防毒等工作。

第五條 經口岸動植物檢疫機關同意的人員方可進入隔離場；

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不准将与检疫无关的任何动物带入隔离场内。

第六条 隔离场使用后，须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指定的消毒药，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下彻底消毒三次，每次间隔三天。

第七条 同一隔离区内，不得同时隔离两批以上（含两批）的动物，隔离舍两次使用应间隔 30 天。

第八条 动物及运输工具须经消毒后方可进出隔离场；进入隔离场的饲草、饲料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消毒处理；动物的包装物和铺垫材料须作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动物隔离期间的兽医卫生要求：

（一） 饲养人员应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认可的医院做健康检查，证明无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其健康检查结果应报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备案；

（二） 工作人员、饲养人员及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的其他人员进出隔离区，均须消毒、淋浴、更衣；

（三） 不准将生肉（包括生肉制品）、骨、皮、毛等动物产品带入隔离场内；

（四） 定期清洗、消毒，保持畜体、畜舍清洁卫生；

（五）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将生物制品带入隔离场内，不得给动物施药、治疗；

(六) 对死亡动物须进行解剖，查明死因后对尸体做无害化处理；动物产下的仔畜、奶等不得移出隔离区；

(七) 动物的粪便、垫料、污水及其他废弃物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隔离场；

(八)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将任何物品带进或带出隔离区；

(九) 经临床或实验室检验证明或怀疑患有传染病的动物应及时进行隔离饲养。

第十条 隔离检疫期满，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单证方能将动物运出隔离场；剩余的饲料、用过的工具等须作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出场外。

第十一条 每批动物隔离检疫结束后，隔离场应及时将各种记录、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隔离场内如发生重大疫情，应迅速报告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并封销隔离场地，并立即彻底消毒，空场三个月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由于货主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隔离场设施的损坏，由货主照价赔偿。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